



编 号: CTSO-C102
日 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徐超群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 必须遵守的准则。

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 (CTSO) 适用于为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 其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R4 第 21.353 条要求重新申请 CTSOA。

3. 要求

在本 CTSO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应满足航空无线电委员会标准 RTCA/DO-172 “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最低性能标准”

（1980.11）及 change1 版（1983.3.25）。

a. 补充要求

如果设备包括软件，计算机软件包必须以局方可接受的方法进行验证和确认。RTCA/DO-178B《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1992.12.1）中给出了机载软件可接受符合性验证和确认方法。

b. 例外

本规定不包含 DO-172 标准中第三部分 3.0 段“信标需求”的关于“地基设备”的条款。

c. 环境鉴定

应按 RTCA/DO-172 第 2.3 节中试验条件，采用该设备适用的标准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证明设备性能满足要求。申请人可采用除 RTCA/DO-160E 以外其它适用于直升机机载雷达进场和信标系统的标准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

注：通常情况下，RTCA/DO-160D（包括 Change 1 和 Change 2）或早期版本不再适用，如果使用该版本则需按照本 CTSO 第 3.c 节中的偏离要求进行证明。

4. 标记

a. 至少应为一个主要部件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R4 第 21.423 条（二）规定的所有信息。标记必须包含设备序列号。

b.按 RTCA/DO-160E 所进行的环境鉴定类别。

c. 按本规定要求制造的设备（天线、接受机、发射机等）应在

设备的独立器件上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至少包括：制造人名称和 CTSO 标准号。

d. 如果部件中包含软件和/或机载电子硬件，则件号必应包括硬件和软件标识，或为硬件和软件分配单独件号。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能表明更改状态。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R4 第 21.353 条（一）1 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资料副本。

- a. 运行说明；
- b. 设备限制；
- c. 安装程序和限制；
- d. 安装原理图；
- e. 安装布线图；
- f. 工艺规范；
- g. 构成设备的部件清单（注明件号）；
- h. 制造商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
- i. 铭牌图纸；
- j.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提供 RTCA/DO-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 RTCA/DO-178B 附件 A “软件等级的过程目标和输出”中适用目标的资料。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局方评审：

- a. 定义设备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
- b. 用来鉴定每件设备是否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c. 设备校准程序；
- d. 持续适航文件（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
- e. 原理图；
- f. 布线图。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设备，则应随设备提供本 CTSO 第 5.a 节至第 5.g 节的资料副本，以及设备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

8. 引用文件

RTCA 文件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Radio Technical Commission for Aeronautics, Inc.

1150 18th Street NW, Suite 910, Washington D.C. 20036

也可通过网站 www.rtca.org 订购副本。